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 本次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四、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7
五、 本次收购对旭域股份的影响	20
六、 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0
七、 收购方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八、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3
九、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4
十、 结论	24

释义

下列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海泰科、上市公司、收购人	指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022
交易对方	指	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杨宝和等88名交易对方
公众公司、标的公司、旭域股份	指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73815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98.21%的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重组	指	海泰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旭域股份98.21%股份,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交割日/交割完成日	指	指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当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组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北京东方旭域	指	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收购报告书	指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5号准则——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A 股股票、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60293-02 号

致：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旭域股份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收购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再次审阅本次收购文件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并确认。

5.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对于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并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次收购让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及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收购的事实、资料及信息均已披露，所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副本与正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公司所有提供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或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提供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全部事实材料，公司无未披露但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法律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7.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收购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为海泰科，根据海泰科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海泰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Hi-Tech Moulds & Plastics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9,948.412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文强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 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756900818M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10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注塑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积极布局高分子新材料业务，构建起“注塑模具-改性塑料”的一体化业务架构，已在高分子新材料领域具备成熟的生产能力，主要包括改性聚丙烯类、改性聚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等三大类改性塑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家电、电子电器、储能系统等领域		

经核查，海泰科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海泰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4 月 3 日），海泰科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文强	25,027,596	25.16
王纪学	14,765,971	14.84
李勤	4,659,928	4.68
刘奇	4,462,827	4.49
任勇	2,099,067	2.11
赵冬梅	1,291,873	1.30
高阳	1,270,000	1.28
刘珍宝	695,000	0.70
ZHI MING YANG	475,233	0.48
马丽	419,813	0.42
合计	55,167,308	55.46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孙文强先生、王纪学先生分别直接持有海泰科 25,027,596 股、14,765,971 股，合计 39,793,567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5.16%、14.84%，合计 40.00%。孙文强先生和王纪学先生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上市公司表决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孙文强先生、王纪学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海泰科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海泰科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	12,500	100.00	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模具、塑料机械及配件、自动化装备、橡塑原料、橡塑制品、检具；模具技术服务、模具技术咨询、模具技术专业培训、模具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塑模具
2	青岛海泰	18,000	100.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	改性塑料

	科新材料 科技有限 公司			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橡胶制品制造；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海泰科模 塑（泰国） 有限公司 （Hi-Tech Mould & Plastics （Thailand） Co.,ltd）	22,909.3 万泰铢	100.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	生产销售塑 料零部件、 模具维修

				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

除收购人及其上述子公司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以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文强	董事长
2	王纪学	董事、总经理
3	陈涛	董事、副总经理
4	任勇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玉宝	职工代表董事
6	梁庭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王洪波	副总经理
8	刘莉	独立董事
9	卢雷	独立董事
10	丁伟	独立董事

根据海泰科出具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无处罚及涉诉事项的声明及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2024年6月4日，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长孙文强、总经理王纪学、财务总监梁庭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收购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监管函。收购人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及监管函后，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青岛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整改，已向相关机构汇报整改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的资格

经核查，海泰科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且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的总股本为 9,948.4126 万股，实收资本为 9,948.4126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海泰科提供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泰科系依法设立并有限存续股份公司，其公司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海泰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批准与授权

1. 2026 年 4 月 20 日，海泰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收购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交易对方股东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双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将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收购人和标的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交易和信息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6年4月20日，海泰科与北京东方旭域、杨宝和等88名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海泰科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旭域股份98.21%的股份。本次收购后，海泰科成为旭域股份的控股股东。

(二) 本次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收购前后，旭域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东方旭域	44,880,000	44.75	-	-
2	杨宝和	12,485,327	12.45	-	-
3	郑来玲	4,930,000	4.92	-	-
4	山东玮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10,000	3.90	-	-
5	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706,000	3.69	-	-
6	丁亚轩	3,187,500	3.18	-	-
7	贾言	3,187,500	3.18	-	-
8	宋丽燕	2,975,000	2.97	-	-
9	卢山	2,591,820	2.58	-	-
10	于红	2,040,000	2.03	-	-
11	马振东	1,955,000	1.95	-	-
12	曹艳英	1,870,000	1.86	-	-
13	柯青	1,700,000	1.69	-	-
14	青岛高创卓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	1.69	1,700,000	1.69
15	李荣勋	1,530,000	1.53	-	-
16	夏飞	1,341,300	1.34	-	-
17	孙立水	1,152,502	1.15	-	-
18	李金奎	1,064,200	1.06	-	-
19	刘圣荣	1,062,700	1.06	-	-
20	裴建军	1,020,000	1.02	-	-
21	杨宝慧	782,000	0.78	-	-
22	孙璐霞	183,600	0.18	-	-
23	孙飞鹏	77,801	0.08	-	-
24	李欣先	57,274	0.06	-	-
25	熊雪宁	39,767	0.04	-	-
26	徐学基	34,000	0.03	-	-
27	张荣	34,000	0.03	-	-
28	罗蝉英	34,000	0.03	-	-
29	干忆红	34,000	0.03	-	-
30	刘福春	34,000	0.03	-	-
31	赵金娣	32,465	0.03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	黄海文	20,364	0.02	-	-
33	李月安	19,600	0.02	-	-
34	徐宝玉	17,000	0.02	-	-
35	朱志江	17,000	0.02	-	-
36	沈之雄	17,000	0.02	-	-
37	王人福	17,000	0.02	-	-
38	沈莲芬	17,000	0.02	-	-
39	赵民生	17,000	0.02	-	-
40	胡富国	17,000	0.02	-	-
41	于香娜	17,000	0.02	-	-
42	奚云娟	17,000	0.02	-	-
43	钱胜云	17,000	0.02	-	-
44	王佩东	17,000	0.02	-	-
45	王亚忠	17,000	0.02	-	-
46	杨建敏	17,000	0.02	-	-
47	郑鸿	17,000	0.02	-	-
48	刘其维	17,000	0.02	-	-
49	陈文芹	17,000	0.02	-	-
50	王蓉仙	17,000	0.02	-	-
51	潘万胜	17,000	0.02	-	-
52	陆建华	17,000	0.02	-	-
53	徐伟平	16,658	0.02	-	-
54	魏光	16,153	0.02	-	-
55	赵文娟	15,336	0.02	-	-
56	马丽	11,325	0.01	-	-
57	楼佩芬	10,000	0.01	-	-
58	赵俊杰	8,670	0.01	-	-
59	缪瑞华	8,500	0.01	-	-
60	杨雯兰	8,500	0.01	-	-
61	金宝珍	8,500	0.01	-	-
62	朱镇屏	8,500	0.01	8,500	0.01
63	奚桂萍	8,500	0.01	-	-
64	张芝兰	8,500	0.01	-	-
65	廉泓	8,500	0.01	-	-
66	杨李丽	8,500	0.01	-	-
67	杨小英	8,500	0.01	-	-
68	张菊滢	8,160	0.01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9	陈学军	7,000	0.01	-	-
70	杨永学	5,700	0.01	-	-
71	余祥瑞	5,409	0.01	-	-
72	杨超	5,401	0.01	-	-
73	陆金根	5,200	0.01	-	-
74	郭锡海	4,590	<0.01	-	-
75	吕冰	4,000	<0.01	-	-
76	林和森	3,600	<0.01	-	-
77	李锦鹏	3,000	<0.01	-	-
78	汤安荣	1,870	<0.01	-	-
79	贺虎	1,700	<0.01	-	-
80	徐大庆	1,700	<0.01	-	-
81	柳州市容易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1,700	<0.01	-	-
82	周旭煜	1,700	<0.01	-	-
83	吴杨忠	1,169	<0.01	-	-
84	张丽萍	1,000	<0.01	1,000	<0.01
85	朱惠英	1,000	<0.01	-	-
86	包彦凯	500	<0.01	-	-
87	张雯华	300	<0.01	-	-
88	王晓峰	298	<0.01	-	-
89	王福生	297	<0.01	-	-
90	秦桦	170	<0.01	-	-
91	邹卫明	170	<0.01	170	<0.01
92	黄端虹	2	<0.01	-	-
93	程昊天	2	<0.01	2	<0.01
94	潘坚	17,000	0.02	17,000	0.02
95	朱玉荣	17,000	0.02	17,000	0.02
96	王定昌	11,900	0.01	11,900	0.01
97	葛厚根	8,500	0.01	8,500	0.01
98	杨健	5,100	0.01	5,100	0.01
99	赵月莉	8,500	0.01	8,500	0.01
100	冯国瑛	8,500	0.01	8,500	0.01
101	尹川根	8,500	0.01	8,500	0.01
102	海泰科	-	-	98,505,328	98.21
合计		100,300,000	100.00	100,300,000	100.0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各交易对方于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	海泰科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东方旭域、杨宝和等 88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旭域股份 98.21% 的股份
协议签署方	海泰科、北京东方旭域、杨宝和、郑来玲、山东玮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丁亚轩、贾言、宋丽燕、卢山、于红、马振东、曹艳英、柯青、李荣勋、夏飞、孙立水、李金奎、刘圣荣、裴建军、杨宝慧、孙璐霞、孙飞鹏、李欣先、熊雪宁、徐学基、张荣、罗蝉英、干忆红、刘福春、赵金娣、黄海文、李月安、徐宝玉、朱志江、沈之雄、王人福、沈莲芬、赵民生、胡富国、于香娜、奚云娟、钱胜云、王佩东、王亚忠、杨建敏、郑鸿、刘其维、陈文芹、王蓉仙、潘万胜、陆建华、徐伟平、魏光、赵文娟、马丽、楼佩芬、赵俊杰、缪瑞华、杨雯兰、金宝珍、奚桂萍、张芝兰、廉泓、杨李丽、杨小英、张菊淦、陈学军、杨永学、余祥瑞、杨超、陆金根、郭锡海、吕冰、林和森、李锦鹏、汤安荣、贺虎、徐大庆、柳州市容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旭煜、吴杨忠、朱惠英、包彦凯、张雯华、王晓峰、王福生、秦桦、黄端虹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中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7.45 元/股，不低于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将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自协议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购买资产；2、本次购买资产通过深交所审核；3、本次购买资产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4、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获得国家反垄断局审查通过（如需）；5、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各方暂未明确约定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承诺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将对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如有）、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收购人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6.2 信息披露”的要求，补充披露下列内容：

- (1) 公司业绩或者其他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兑现期限；
- (2) 承诺事项的合理性，承诺中相关业绩指标的测算过程和实现条件；
- (3) 承诺实现或未实现时，拟补偿的现金金额或者股份数量和价格及相应的计算方式等；
- (4) 为保证承诺履行的相关安排，如进行股份限售或质押等；
- (5) 股份转让是否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如需要，应当说明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结果；
- (6)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 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的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旭域股份的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北京东方旭域	14,960,000	14.92%
2	杨宝和	9,363,996	9.34%
	合计	24,323,996	24.25%

杨宝和和北京东方旭域所持标的公司限售股已满足锁定期要求，将尽快办理限售解除手续，保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海泰科、交易对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旭域股份的股份转让进行妥善安排。

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具体承诺如下：

“1、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为依据注册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标的公司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合法且完整拥有拟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权属清晰，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作为标的股份的所有者，本人/本企业有权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

3、在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存在且保证不就标的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确保相关股份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4、就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不存在限制交易的任何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任何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本次收购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方式及《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提供说明，本次收购主要目的如下：

1.打通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促进协同发展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注塑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积极布局高分子新材料业务，构建起“注塑模具-改性塑料”的一体化业务架构，已在高分子新材料领域具备成熟的生产能力，主要包括改性聚丙烯类、改性聚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等三大类改性塑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家电、电子电器、储能系统等领域。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铁路、公路、水利、工矿、电力、环保、生态防护行业的工程单位、项目业主或贸易商提供土工格栅、土工格室、排水网等土工合成材料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成长性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并表和业务整合，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在高分子新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有助于扩充上市公司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矩阵、提升上市公司高分子新材料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2.推动上市公司深化高分子新材料业务布局，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近年来，上市公司抓住汽车轻量化与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持续深化与下游汽车零部件客户的合作。为更好地满足客户对“模塑一体化”及“一站式采购”的需求，上市公司构建起“注塑模具-改性塑料”的一体化业务架构，形成了从模具定制、原材料供应的闭环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覆盖全流程的“模塑一体化”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高分子新材料业务上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拥有通过 GAI-LAP 国际认证的材料蠕变性能测试实验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高分子新材料核心技术具备同源性，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深化高分子新材料业务布局，打造业绩的第二增长曲线。

3.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投资者回报

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好，报告期内业绩平稳增长，产品应用于众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此外，标的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受益于海外基建需求的增加，预计海外业务可实现快速增长，未来标的公司盈利增长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能够有效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并提升投资者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暂无调整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暂无调整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报告书签署日后，如公众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章程相应修改，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处置公众公司资产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暂无调整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对旭域股份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收购前，北京东方旭域持有公众公司 44.75%的股份，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杨宝和持有北京东方旭域 99%的股权，通过北京东方旭域控制标的公司 44.75%的表决权，并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2.45%的股份，合计控制标的公司 57.19%的表决权，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泰科持有旭域股份 98.21%的股份，成为旭域股份的控股股东，孙文强先生、王纪学先生将成为旭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旭域股份将持续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方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收购人	关于所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名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5、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本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本公司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且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p> <p>（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本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p> <p>(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4) 本公司或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5) 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4、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海泰科，股票代码：301022），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p> <p>2、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p> <p>(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p>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p> <p>4、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亦不存在与证</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券期货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	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或自有资金、其他合法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未对本次收购的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1、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会提议改选旭域股份董事会； 2、本公司不会要求旭域股份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本公司不会要求旭域股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本公司承诺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5、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旭域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

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 1.收购人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收购人法律顾问：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 3.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赖元超

经办律师：_____

黄 丰

2026年 4月 20 日